**南通大学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10.12）**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五部委《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构建综合性大学教师教育发展新模式，彰显学校师范教育历史和办学特色，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及《省教育厅关于全省师范教育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改革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未来人民教育家”为目标，以服务区域教育现代化为己任，通过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教学与管理一体化”的教师教育治理机制，提高教育层次形成本硕衔接融合的师范生培养体系，建立学科专业与教师教育双向强化的培养模式，发挥综合性大学师范教育的多学科优势，整合区域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一流教师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机构调整**

教师教育学院独立设置，不再与教育科学学院合署。成立教师教育管理处，正处级建制，与教师教育学院合署，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成立教师教育学院分党委，列入基层党组织序列。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育管理处合署，以下简称教师教育学院）属于“教学—管理型”单位，兼具师范生培养和教师教育管理的双重职能。成立南通大学教师教育发展咨询委员会，作为学校师范教育的决策咨询机构，由国内教师教育知名专家、区域教育局领导和中小学知名校长、杰出校友组成。根据机构调整，完善教师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设院长（处长）兼党委书记1人，主持全面工作；设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副处长）1人，参与全面工作；设副院长（副处长）3人，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育科学学院处级干部兼任，参与协调相关工作。内设综合办公室和教育实践与培养办公室2个行政机构，科级建制，编制各2人，打通使用，其中综合办公室职数含辅导员；成立教师教育系、教师教育技能训练与评价中心等业务机构，由教育科学学院及相关学科所在学院的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自愿报名，同时逐步引进人才解决师资短缺问题。所有师范类本科生均纳入教师教育学院统筹，由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承担培养和管理任务。教师教育学院扎口负责全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教育技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由教育科学学院培养和管理。

机构组织体系如下表：

|  |  |  |
| --- | --- | --- |
| **教师**  **教育**  **学院**  **、分党委** | **咨议机构** | 南通大学教师教育发展咨询委员会  南通大学教师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 **行政机构** | 综合办公室（2人，含辅导员1人） |
| 教育实践与培养办公室（2人） |
| **业务机构** | 教师教育系 |
| 教师教育技能训练与评价中心 |
| **实践基地** | 教育局等 |
| 知名中学 |
| …… |

**三、工作职责**

除教务处行使教师教育宏观统筹职能、教育科学学院行使教育学科建设及博士学位点申报建设职能外，教师教育学院独立、全面履行师范生的培养和管理职能，主要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等关于教师教育的政策，统筹、协调、落实学校教师教育改革方案和政策；

2．负责研究、编制教师教育的中长期总体发展规划，督促相关单位实施和落实规划和政策；

3．负责教师教育重大事项的专题调研与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研究论证；

4．负责全面对接教育部、教育厅和教育局以及相关教育主管部门，承担教师教育相关项目申报等工作；

5．负责教师教育的总体布局和发展，统筹协调师范类专业的设立、调整与建设；配合教学质量管理处组织协调相关学院承接师范类专业认证和评估；

6．负责确定教师教育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和总方案，审核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制订、修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7．负责学科教学法课程的建设，协调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学任务；

8．负责组织实施全校师范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组织参加师范生技能竞赛；

9．负责全校师范生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统筹安排教师教育专业见习、实习等相关实践教学活动；

10．协调全校师范本科生、定向师范生以及教育硕士的招生工作；

11．负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的建设管理，协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负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和培养；

12. 负责全校教师教育实训平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13. 负责全校师范生信息数据库建设、维护工作；

14. 负责学科与教学法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

15. 承担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测试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管理；

16. 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与推进，统筹协调各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解决机构设立和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完善制度

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现有的体制机制障碍，成立教师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师范专业改革、发展与建设工作。全面梳理现有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服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师教育管理机制和政策制度。

（三）资源配置

在经费投入、条件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增强教师教育的资源配置力度，改善办学的基础设施和条件。设立启动资金10万元，用于教师教育学院的独立运行工作。从2021年开始，在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教师教育改革，由财务处统筹相关教学平台建设、办公和人员经费等。办公地点设置在主校区，根据行政用房标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